

第壹篇 結語

連續六章，我們均由一個內省式實驗為開頭討論。我們的內省式實驗到此全部結束。讓我們在此對這種實驗方式與經濟科學的特性做一些說明。

內省式實驗

實驗之前冠加的「內省式」三字是指此實驗乃由個人的反思、內省其平日行為而取得觀察數據的方法，而不像物理學或化學實驗是在控制環境下取得觀察數據。兩相對照之下，控制下的實驗可以取得客觀性數據；而內省式實驗只能取得主觀性數據。

前面屢次提到過，人的效用是主觀的。因此，人們可能被迫去採取某些行動，但卻無人有能力要求他們懷抱某種感受去行動。消費行為亦然。因此，內省式實驗限制每一個實驗者只能做為「自己」的觀察者及數據記錄者。在化學實驗室裡，一個實驗者可以同時是許多實驗的觀察者及記錄者。內省式實驗者並無能力正確地觀察或記錄「他人」的實驗結果。然而，許多實驗者呈現出來的數據，也並非彼此毫無相關或缺乏共同衡量的標準。主觀的感受雖因人而異，但「每次一杯」的水量則可以衡量。再者，「更快樂」或「舒服感較低」等字眼，也能把個人感受的變化方向傳遞給對方。在內省式實驗中，我們也只能觀察這些有限的客觀性數據而已。因此，前面幾章所提到的一些經濟法則，其實與物理的法則並不相同。更明確的說，這些經濟法則只能透過自己的內省功夫去評斷其是否適用於自己。

除了有限的客觀性數據可供觀察外，以實驗方法探討經濟問題還有其他特別不同之處。譬如，物理實驗可以重複做，並獲得相同的結果。但在經濟問題裡，即使時間及空間環境都受嚴格控制，人們的學習歷程也會使每次的實驗結果與前次不同。其原因可能是：實驗者已在前次的實驗過程中累積了對該實驗的主觀性喜愛或厭惡。簡而言之，我們採取內省式實驗的目的有二：第一，它不但增加趣味性，也要求學生的積極參與；第二，藉此方式，學生更能體會到經濟學中不可忽視的主觀因素。這會牽涉到經濟問題的本質，以及研究方法等重要問題。

在進入這些問題的探討以前，讓我們總結前面幾章的實驗與分析結果：

- (1) 人們能夠比較不同消費財組合帶給他舒服感的大小。比較的內容包括：較舒服、較不舒服、或無差異。以無差異作為分類的基礎，我們可將帶來相等效用的不同消費財組合以一條條不相交的無異曲線來表示。

- (2) 只要沒有限制，對於任何一種消費財，人們會一直消費到邊際效用為零為止。
- (3) 每種消費財都須經過生產過程才能產生出來。有些消費財的生產過程極為繁複，有些則較簡單。不論繁簡，生產可能鋒線將限制消費財組合。在現有的技術、制度、與生產投入的數量不變下，超出生產可能鋒線的消費財組合是不可能被生產出來的。
- (4) 在生產可能集合內，消費者會選擇達到最大效用的消費財組合。

這些由內省式實驗觀察所得的陳述，將是以後各章將要採用的一些基本假設。就以第二項陳述為例。如果我們接受「人們會喝到邊際效用為零」的實驗結論，則在邏輯上我們便得接受「人們追求總效用之最大」的說法。我們試過飲水，也試過吃雞肉或吃巧克力；因此，「人們喝水時是以追求總效用之最大為目標」是可以被接受的說法。但，人們吃冰淇淋時是否也會吃到邊際效用為零才停止呢？本篇並未對吃冰淇淋做過實驗。就已做過實驗的對象而論，我們會同意追求總效用最大為人們消費飲水與雞肉的目標，但卻沒有信心敢肯定它可以一般化而成為人們消費各種物品的必然目標。

經濟人公設

於是，本書將採躍升的方式，把上述由實驗得到的結論改為公設，或基本假設。所謂公設，就是那些被假設為眾人所先行肯定的敘述。一般而言，這些公設都不是有條件的敘述，譬如：「神是存在的」，或「英魂永存」等。這些敘述之所以會被先行肯定，往往具有以下兩種屬性。首先，目前有限的人類智識尚無能力去驗證其真偽。對於尚未驗證的敘述，我們可以先行肯定、或先行否定、或置之不理。至於要採行何種態度，則決定於這些敘述與我們所關懷的問題之間的關係。譬如，在沒落的漁村旅行時，見到某家門前有一塊數百年的古碑，其古董價甚高，而主人不識貨。此時我們是否會以低廉的價值向它收購？假設我們關懷的問題是收購行為的後遺症。如果神不存在，則我們可能僅注意攸關收購的法律問題；相反的，如果神存在，則我們還可能會考慮到收購價過低是否會造成死後被判入地獄的結果。如果神存在卻不管人的現世行為，如聖經上所稱「上帝的歸上帝，凱撒的歸凱撒」，則在收購之際誰會去猜想祂的旨意？當然，對這樣的抉擇，最好是能先知道神到底存不存在，以及祂到底管不管現世？不幸地，有許多這類問題都是人類當前的知識尚未能解答的。於是，我們不得不在三者之中先行肯定其一。即使是否定神的存在，亦是

一種對「神不存在」之敘述的先行肯定。之後，人們才會有所行動。

其次，當我們把所關懷的問題寫成條件式的敘述時，這些公設常是它們的條件之一。換言之，公設是那些在推理上最接近根源處的敘述。於是，一但在根源處上肯定一個起點，我們便有能力將所有關懷的敘述整理成一套能逐步推行的邏輯體系。這種建構體系的方式，雖然不能肯定公設是否為真，卻能幫助我們釐清所關懷的各敘述之間的邏輯關係，並使我們不再陷入糾纏不清的思緒。因此，在解釋經濟行為之間的邏輯關係上，我們將採此公設化的探討方式。本書採用的公設內容包括：

- (1) 任何個人都能用較舒服、較不舒服、或無差異等三項判準去評估兩對商品組合帶給他的舒服感。
- (2) 任何個人瞭解他作決定時所受到的限制，並設法在此限制下追求個人效用的最大化。

我們將稱此兩敘述為經濟人公設。經濟人公設將是我們探討人們在選擇或採取行動時所依據的法則。它的性質就像物理學家所接受的牛頓運動三定律，或物體運動法則。對於牛頓運動三定律，物理系學生會在實驗室中就數種物體的運動過程加以測試，然後接受它，並應用於解釋「人在煞車時會向前傾」的現象。實驗的目的在於歸納出法則，而不是僅在記錄某一物體的變化過程而已。我們透過被實驗物體的變化過程去發現法則。若幾項實驗的結果都表示出與法則相符合的內容，那麼我們便有信心以為：即使更換物體實驗，仍可獲得相同的法則。接受某一法則，僅是主觀上相信在類似的環境下，此法則的內容是可靠的。僅此而已，不能過度解釋，更不能視此法則為唯一的真理。

經濟人公設又常被稱為經濟理性。依此公設，人們不會選擇不可能實現的組合。也得知：人們的選擇會落在邊際替代率等於邊際轉換率的消費財組合上。經濟理性公設時常被批評為過度抽象與不符事實。譬如，有些讀者會問道：真實的人的行為是否符合經濟人公設的兩點敘述？如果真實的人的行為並不符合經濟人公設的兩點敘述，則依此公設所建立起來的經濟學理論不就是虛假的理論？對於這樣的批評，我們有兩點說明。首先，真實的人的行為法則就像大多數已發生的事件的「事實真相」一般，對於非親身經歷的人永遠都無法知道他自己是否真正的知道事實真相。譬如，一家卡拉OK店發生火災，如果我們不在現場，能知道火災的真正起因嗎？是電線走火、還是煙頭引著、還是有人蓄意縱火？如果有一位從現場跑出來的人告訴檢察官說是電線走火，檢察官是否要相信他？現場跑出來的人能否讓檢察官相信他說的是實情？即使檢察官相信他說的，是否他說的就是事實？同樣地，我們只能觀察他人的行為為何，卻無法知道他人的行為法則究竟為何。也許各個人都能明確知道自己於某時點的行為法則真正如何，但這對瞭解他人的真正行為法則是無用的。對



於他人的行為法則，我們仍只能相信它是如何而已。

待否定的科學態度

我們的第二點說明涉及探討問題的方法論：當真相無法獲知時，我們該採怎樣的態度去處理？能隨便接受某種說法嗎？對這樣的問題，我們不妨暫時先接受卡爾·波柏 (Karl Popper) 如下的態度：既然我們是在無法知道真相的前提下接受某一種說法，那麼，在有更多情報出現時，便須有隨時放棄該說法的準備。根據波柏的說法，一門學問要成為科學的特徵之一，是它的所有陳述都須具可否定性。因此，經濟學若要具有科學內涵而不是一門美學，就必須滿足一個重要前提，即它所提供的理論必須是可以被推翻的。換句話說，經濟學對問題的陳述都必須是可被否定的敘述，而非漫無邊際的迂迴陳述。

物理的法則可以在運用之後加以檢定。如果檢定的結果並不能支持此法則，則物理學家可以再檢討此法則的適用範疇，並在此範疇以外，由更進一步的系列實驗結果中歸納而得到另一法則。例如：在原子內，電子的運動就不是牛頓定律所可以描述的。由此，物理學家了解到牛頓法則僅適用於重力場的範圍。超過此範圍，他們又發現電力場、磁場等其他範圍。這些範圍或場內各自有其一套法則，譬如：電量守衡、能量守衡等法則。愛因斯坦以及許多物理學家的目標都在找到一個廣泛適用於所有不同場的法則。物理學的法則是可以經由可觀察、驗證的實驗中去歸納、否定。

但是，經濟學的範疇內卻無法去進行物理學內尋找法則的步驟。其原因在於人是主觀的：消費財以及它帶來的效用都只對個人有經濟意義。物理則不然。質量或電量的大小並不會因人而異；它是客觀的而與特殊的人無關。只有在考慮如何運用東西時，物品才與人發生關係而成為財貨。經濟學的領域並不在研究物品的物理性質，而在研究人的行為。人的行為固然可以觀察，但是可觀察的行為卻是由不可觀察到的個人主觀因素所決定。這個差異使得經濟學與物理學的本質截然不同，而不可不察。

以氣象為例，自然科學的發展與運用已經顯著的提高氣象預測的準確度。我們也深信將來氣象預報會更準確些。然而，釣魚的情形完全不同。同樣的誘餌與技巧在一段時間內可以成功的釣到池塘裡的魚。但是，過了此段時間後魚就不再上鉤，即釣魚者不能再準確的預測魚在何時、何處願咬食誘餌。氣象是客觀的；它並不會因為氣象人員的研究而改變。魚會行動，求生存；它必然採取行動以躲避人的殘害。人的能力更高；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更不容易預測。「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道

術、招術就會與時而變。重要的是，每一個人的行動取決於他對另一人可能採取行動的主觀判斷。這不是如探討不會行動對象的自然科學方法所能處理的。

再舉例而言，在第五章中，我們在經濟人公設下曾推出如下結論：「若兩人的偏好、準備功課的總時間、對經濟學的領會能力均相同，但其中某甲對微積分的領會能力較高，則他在經濟學的分數亦會較某乙為高。」如果將此結論改寫成：「若某人在不改變偏好及準備功課的總時間下，聘請優秀的數學家教，則他的經濟學分數亦為提升。」於是，我們便可以審查經濟學分數是否真的提升，並檢討經濟人公設下的整個經濟分析體系。如果我們發現被觀察的經濟學分數並未增加，那麼，我們便可以尋著邏輯推理路線，把矛頭指向公設或假設的內容。在此例中，它們是：經濟人公設、偏好未改變、準備功課的總時間、以及優秀家教等幾項假設。如果，我們能肯定後三項假設並未改變，那麼，我們便只得否定經濟人公設的肯定。但是，偏好是主觀的而非旁人所能觀察。於是，旁人並不能檢定上述的經濟分析結論；即使某人自己也難以審查其偏好是否發生改變。換句話說，經濟人公設或經濟分析的可否定性最多只限於個人，而非如自然科學的法則可為每一人從客觀中去檢驗與否定。這是我們在經濟學範疇內引用波柏的可否定性論說時不可不知道的。

儘管如此不同，這並不表示經濟理論不可被否定，或經濟學非科學。它只顯示經濟學是一門不同於自然科學的科學。只有將經濟人公設以及所有攸關人的主觀因素完全排除後，它才能落入自然科學的檢驗程序；但此時它已沒有經濟特性了。也就是說，只要存在著任何主觀的因素，經濟理論並不能由客觀的方法去檢定。值得附帶一提的是，以上的論點並不完全否定統計學或計量經濟學的功用。它們仍可為經濟人運用以獲取一些決策、行動的參考資料。不過，如上所論，它們並不能做為檢定經濟理論的工具，因為它們僅能處理客觀資料。

在本篇的實驗中，我們曾要求實驗者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喜好及生產可能集合，他才能找到最大效用點。但是，如果一個人並不滿足於此「限制條件的下最大效用」，則他會採取其他行動嗎？米塞斯說道：「所有的行為都不可避免地被一個唯一的動機所引發，即，想以一個更適於行為者的情況來代替沒有行為的情況」。若更適於行為者的新消費組合需要擴大生產可能集合，則他就會去採取相關行動。嘗試新的工作姿勢、時間，利用一些自然的工具，以至於發明新的工具、或生產方法，這些是我們常見的人的行動。但這些行動卻是無法由前述的經濟人公設導出。換句話說，對於經濟人公設，我們便須附加新的內容：

(3) 當最適消費點並非飽和點時，消費者會設法擴大其生產可能集合。

我們宜請讀者注意此一假設與假設(2)之間的差別。在假設(2)裡，我們假設了個人能瞭解他作決定時所受到的限制，也能設法在此限制下追求他的效用最大。這等於假



設了人們已具備完全認識週遭事物的能力，或已經擁有相關的知識。譬如，我們正計劃在校慶時播映兩部電影。如果我們手邊已有一本完整的電影大全，載有詳細的內容說明、票房紀錄、專家評價等，則剩下的工作便只是「挑出兩部滿意的電影來」。這是在假設(2)下的行為，是在知識完全下的行為。反之，如果我們手邊的電影資料只是來自一兩家電影公司的目錄，其所載之電影也不為我們所喜愛時，我們該有的行動明顯地不再只是「挑出兩部滿意的電影來」。因為這些電影可能都不好。我們的行動應是去蒐集更多電影公司的目錄、去瞭解那些電影的內容、票房紀錄、專家評價、甚至電影公司所開出的租借條件等。這是在假設(3)下的行為，是在缺乏知識下的人的行為。

本篇建議閱讀著作

1. 關於效用、經濟人、與經濟法則等辭彙的意義，以下的四冊工具書可以提供一些幫助。

Economic Law, *The New Palgrave*, Vol. 2, p. 52-54: **Economic Man**, *The New Palgrave*, Vol. 2, p. 54-55: **Utility**, *The New Palgrave*, Vol. 4, p.776-80. (Eatwell, John, Milgate, Murray, and Newman, Peter. (1987)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 關於主觀的效用與財貨的精闢分析，請仔細讀下書。

Menger, Carl. (198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51-76,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3. 關於人的行為、科學、與經濟學等方法論上的問題，以下的書雖稍微艱深一些，但仍可在發生疑問或興趣後嘗試一下。

Mises, Ludvig von. (1966)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3rd. ed.) Chicago: Contemporary Books, Inc. (夏道平中譯，(1991).《人的行為》，53-126 頁，台北：遠流出版。)

Mises, Ludvig von. (1978)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Kansas City: Kansa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Inc. (夏道平中譯，(1991).《經濟學的最後基礎》，台北：遠流出版。)

Popper, Karl. (1968)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Basic Books.

Blaug, Mark. (1980) *The Methodology of Economics: or how economist explain.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關於機會成本與選擇，下書是必須仔細閱讀的經典之作。

Buchanan, James. (1969) *Cost and Choi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 關於無異曲線與傳統的生產成本概念，下書可以彌補本書的不足。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1991)，*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二版，第5章與第6章，台北：雙葉書廊總經銷。

6. 關於時間偏好率與儲蓄行為，請參考：

Hirshleifer, Jack. (1984) *Pri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rd. ed.) Ch.14. London:Prentice-Hall.

7. 關於中國古代的權衡觀，請盡量嘗試閱讀原典。下面的白話翻譯本與經濟思想介紹可以有些幫助。

熊公哲，民74年，《荀子今註今譯》，二版，性惡篇與不苟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李漁叔，民國65年，《墨子今註今譯》，大取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侯家駒，民國72年，《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侯家駒，民國71年，《中國經濟思想史》，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